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2.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5(1)(b)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而該名委任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標準或遵從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

3. 保密

第53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

(i) 在(g)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 在(h)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i) (i)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屬以下形式的資料——

(A) 根據第17(1)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與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及資料；

(B) 根據第50C(1)(a)、(b)、(c)及(d)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與勞合社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報告及資料；或

(C) 由保險人或勞合社自願向保險業監督提供的與該保險人或勞合社（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及其他統計及財務資料；而

(ii) 保險業監督認為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的。";

(b) 加入——

"(3E) 保險業監督不得根據本條披露任何與保險人的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

4. 帳目及報表

附表3第1部第5(1)(e)段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59(2)(aa)條訂明並適用於他的標準（如有的話）"而代以"適用於他的訂明的標準或保險業監督根據本條例第15(1)(b)條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a) 以規定委任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標準或遵從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草案第2條）；

(b) 使保險業監督可披露由個別保險人及勞合社（指在聯合王國稱為Lloyd's的承保人組織）向其呈交的財務及統計事宜的資料，在未有此規定前，向任何人披露該等資料是遭本條例第53A條（保密）禁止的（草案第3條）；

(c) 對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使其與本條例第 15(1)(b) 條的規定達成一致（草案第 4 條）。